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環保技術

科目：環境污染防治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，說明砂石場料堆所產生粉塵逸散管制，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逸散之管制設施。(25分)

二、請說明染整工業廢水之特性及其處理流程。(15分)

三、請說明水泥廠衍生廢棄物之來源、種類、特性及資源化之可行性作為。(20分)

四、請說明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(Per-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, PFAS) 之防制策略與可行之處理技術。(20分)

五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需包含那些工作？據以規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。

(二)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，應依那二種方法規劃土壤採樣位置、深度、檢測項目與數量等工作？